

成长典型事迹的挖掘和宣传，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规定。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有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纳入有关表彰奖励评选范围。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技能社会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意义，积极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职业教育的跨界属性，建立大的人才观，将支持区域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各县（市）、各行业的整体规划，予以重点支持。

（二）加强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家和省有关职业教育的政策文件，向职业教育发展领先地区学习和借鉴经验，从落实主动服务和全面保障角度出发，及时调整陈旧过时的部门规章，打破束缚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壁垒。要细化本部门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技能社会的目标任务，加大政策供给、建立工作机制、培育特色经验，打造一批扶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促进产教融合的重要成果。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全国职教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双创活动周”等

平台，大力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和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成果，大力宣传建设技能社会的意义和内涵，营造全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人人参与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助力职业教育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1 | 组织成立“思政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2 | 培养一批具有领域专长的专家型思政课教师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3 | 培育 20 门左右市级思政示范课程,遴选一批优质校本课程思政教材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4 | 开展“大国工匠”“创新创业典型”进校园活动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5 | 培育 2 所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6 | 校企共建“江城工匠”文化教育基地,聘请劳模担任德育校长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7 | 2023 年底全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
| 8 | 巩固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附设综合高中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9 | 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开展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试点;开展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分互认、资源共享试点 | 市教育局 |
| 10 | 推动吉林市职教园区与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双区一体化”发展 | 市教育局、经开区管委会 |
| 11 | 使用中央和省级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市职教园区中高职共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 12 | 每个县(市)办好 1 所职教中心 | 各县(市)政府 |
| 13 | 支持磐石市职教中心异地新建,积极推动蛟河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永吉县实验职业高中二期建设项目 | 相关县(市)政府 |
| 14 | 推进 3 个“县域振兴示范性”职教中心建设 | 市教育局、相关县(市)政府 |
| 15 | 实施城乡中职学校结对互助行动 | 市教育局 |
| 16 | 成立吉林市社区大学和老年大学,依托吉林市开放大学,探索基于老年人文养的校企合作新模式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7 | 建设一批老年课堂示范校和示范课程、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优质网络课程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8 | 深入开展全民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一批“学习品牌”“百姓学习之星”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9 | 重点建设一批与产业紧密对接、实体化运作的示范性职教集团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20 | 支持职业院校依托骨干专业联合企业成立行业协会，2025 年末行业协会挂牌在 3 家以上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21 | 在相关专业共建一批“江城工匠学徒班”，探索“工匠精神+专业技能+企业文化”并修的人才培养模式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22 | 推动职业院校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和职业体验教育”，建设一批面向中小学生的“劳动和职业体验教育”基地，“十四五”末年均培训规模达到 5000 人以上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23 | 促进国有大型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职业教育和培训 | 市国资委、市工信局、职业院校 |
| 24 | 重点建设 2-3 个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4 个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习实训基地和 17 个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
| 25 | 将政策性补贴培训和公益性培训向职业院校开放 | 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等 |
| 26 | 允许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优质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
| 27 | 建立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平台，发挥精益工匠示范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示范集训基地作用，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 | 市总工会 |
| 28 | 全面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培育 2 所左右信息化标杆学校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
| 29 | 培育 20 个市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和 10 个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30 | 申报立项建设 20 门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 10 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培育一批信息化标杆院校、标杆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及一批标杆智慧课堂、智慧车间和智慧图书馆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
| 31 | 提高教学和实习实训投入，保障教学经费不低于学校当年支出的 30%，实习实训经费不低于 15%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32 | 高质量完成“双高”建设任务，支持成效突出的学校争取省级支持专项资金和创建“全国千所中等职业教育优质校”，至少有 4 所学校进入“全国千所中等职业教育优质校”序列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
| 33 | 探索集中带量购买服务模式，系统培养各校教学创新团队，组建专家智库团队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34 | 在重点专业大类成立 8 个左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
| 35 | 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完善的大赛训练选拔机制，着力办好各层次职业技能大赛 | 市教育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36 | 扩大“1+X”证书的引进规模，支持建设 20 个左右优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认证基地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37 | 将职业院校毕业年级“1+X”证书培训认证，纳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保障范围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 38 | 扩大学徒培养的规模和数量，根据政策将学徒制培养纳入免学费政策保障范围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 39 | 推动校企合作共建 1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市教育局 |
| 40 | 重点建设 20 个左右“市级星级技能导师工作室”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 41 | 职业院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 42 | 打造一批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
| 43 | 创建一批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职业院校 | 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 |
| 44 | 鼓励职业院校与乡镇共建乡村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培训各类乡村人才超过 2000 人次。支持市直职业院校承接乡村振兴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 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政府 |
| 45 | 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在“乡村振兴”领域开展培训的力度，培育一批“乡村振兴”优质培训项目，扩大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直播电商等专业的招生规模，建设一批数字化电商直播基地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46 | 开展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 | 市总工会、职业院校 |
| 47 | 实施基层学历提升计划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为农村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和医疗卫生人才 |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
| 48 | 加强与宁波市职业教育的对口合作 |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49 | 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规定，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巩固完善生均拨款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 50 | 支持职业院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
| 51 | 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规定 | 市人社局 |
| 52 | 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有关领域做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纳入有关表彰奖励评选范围 | 市人社局 |
| 53 | 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